

福田区委宣传部（文体局）2014 年度部门决算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意识形态、文化体育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文物工作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指示，根据我区实际拟订相关规章、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规划和宏观指导全区文化体育工作和精神产品的生产；组织、指导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方面的工作，把握我区新闻舆论导向；负责区精神文明建设，承担区文化体育市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文物保护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全区语言文字；负责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及运动员、裁判员技术等级的审核与报批。

本单位共设 11 个科室及 1 大队（文化市场执法大队）、1 中心（区影视教育中心），编制内实有人数 69 人，雇员实有人数 9 人，退休人员 11 人。

2014 年主要工作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六届十二次全会工作部署，以改革创新为主基调，以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重点，以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文化强区建设，不断增强文化软实力，为全区各项事业发展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广泛共识、提供强大支撑，让全区共享文化幸福和文明荣耀。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4 年收入决算 10,273.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53.45 万元，其他收入 620.81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4 年支出决算 10,273.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8,255.65 万元。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439.38 万元，占 17.4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52.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1.7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95.3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5,336.54 万元，占 64.64%，主要支出项目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3.2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38.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9.05 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共支出 42.96 万元，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发生 145.95 万元。2014 年与 2013 年同比下降 70.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96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业务科室 7 人赴香港调研博物馆。开支内容包括赴港业务培训及考察 3.96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费、交通费及签证费。2013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2. 201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5 万元，均为公务车保有量 8 辆，运行维护支出。201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为 135.36 万元，2014 年与 2013 年同比，减少 74.11%。主要原因为 2013 年购置公务用车 2 台 34.42 万元，汽车保有量 30 台，发生运行维护费用 100.94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9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苏州等宣传文化体育部门来我区考察宣传文体项目支出。2013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10.60 万元，2014 年与 2013 年同比，减小 62.74%。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是创建国家公共文化示范区年，全年接待外来单位 58 批次。

五、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3. 一般公共服务：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福田区委宣传部（文体局）2014 年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信息明细